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宜环科委字〔2013〕43号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委会 关于科技企业入驻孵化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孵化企业的管理，统一在孵企业入驻标准，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根据园区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的各类高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孵化项目是指孵化企业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重点进行商品化、产业化的高新技术成果或正在研制开

发的高新技术项目。本办法所称的孵化企业是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按一定的程序和标准挑选的、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吸引科技服务机构入驻，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二章 入驻条件

第五条 孵化企业入驻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政策；

2、项目技术来源清晰，已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保护或者申请著作权登记等，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3、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为主业，项目技术先进，与现有技术相比有明显的创新与进步；

4、项目技术、工艺条件成熟，已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具备商品化、产业化的条件；需要申请许可证照的，已经提出申请或者具备申请条件；

5、入驻时已成立公司的，应当产权清晰，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入驻前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应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条件；

6、有较强的技术开发队伍和技术开发条件，有实施孵化项

目的技术能力和后续开发能力；

7、有开办企业和实施孵化项目所需要的资金筹措能力；

8、有一支素质较高的、结构合理的、对技术、市场、经营、管理有驾驭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的创业团队；

9、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10、项目技术负责人熟悉本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实施转化本项目技术的能力；

11、无环境污染或者经过处理后无污染物排放；

12、注册地址在环科园，并在环科园属地纳税。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六条 入驻企业或者创业者申请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入驻申请书，载明申请到孵化基地孵化的愿望及理由，要求的孵化面积和孵化条件等；

2、入驻企业或者拟办企业的概况，包括企业股东及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或拟成立的时间、注册资金、类型、经营范围、组织结构等；

3、孵化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可行性和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着重阐明项目名称、用途、国内外该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及预测、主要技术创新点、技术成熟性及需要进

一步开发的情况。市场可行性分析着重阐明技术可行性程度、项目商品化程度、国内国际需求情况、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等。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要求载明年产值、利润、盈亏平衡分析等；

4、创业团队成员名单、主要经历，以及各自在创业过程中将发挥的作用；

5、资金数量及来源，资金筹措计划；

6、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

7、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园区科技局对入驻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后由园区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入驻。同意入驻的，应当办理入驻手续，签订孵化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和安全保障协议。

第八条 对于需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等手续的，园区科技局应当给予协助或者代办有关手续。

第九条 孵化协议是孵化器与孵化企业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孵化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一般约定孵化条件、孵化服务内容、孵化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四章 场地优惠条件

第十条 需要办公用房的入驻科技企业(含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米)用房前两年

免收租金，第三年起恢复正常租金 35 元/月平方米；100 平方米以上用房，超过规定优惠面积部分按前两年 15 元/月平方米计费，第三年起恢复正常租金 35 元/月平方米。（区域内实际市场租金 35 元/月平方米）。

第十一条 对于优秀大学生创业者，项目先进，具备成果转化条件，市场前景良好，也可享受第十条优惠租金政策。

第十二条 对于入孵企业获得“陶都英才”奖项的，根据宜兴市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上述房租收取若与园区《楼宇管理办法》根据孵化器企业实际销售执行优惠租金产生冲突的，以其中较为优惠的执行。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凡出现以下现象，则企业必须退出孵化器：不按规定缴纳房租、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的；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的；企业办公用房空置三个月以上的；终止实施创业计划的；连续两年没有产生销售的；私自进行办公场所转租的。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应当将申请提供的资料、孵化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以及所成立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复印件，孵化过程中年度财务报表、重大事项的有关记录等文档归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科技局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对孵化企业(项目)提出考核要求。企业可根据入驻第一年的实际销售情况,按照每年销售增幅来制订考核目标,在每一年度末接受园区对企业进行的考核,若考核不通过,则场地优惠取消。



发至: 园区各部办局室, 各研究院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党政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 50份